

×××人民检察院
回访监督卡

被回访人 (单位)		地 址	
当事人及案由		与当事人的 关系	
回访时间		联系电话	
被回访人(单位)对办案单位、办案人员 执法执纪意见			
回访人意见			
备注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内部监督暂行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制作。

二、使用本文书，是记录检务督查部门征求社会各界、发案单位、案件当事人，对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公正执法、文明办案、执行办案纪律、规定意见的情况。适用于检务督查部门对办案人员依法办案、执行办案纪律情况的监督。由检务督查部门或组织有关人员，通过社会各界、案件当事人、发案单位等渠道，了解办案人员执行办案纪律的情况。对复杂、重大或有影响的案件必须派人回访。被回访人、回访单位应签字，一式两份由检务督察部门留存一份，一份附卷备查。

三、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